

製藥業在瑞士股指中的權重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羅氏和諾華的規模所產生的影響遠遠超出巴塞爾。多年來，這兩家公司與雀巢一道佔據了瑞士股票市場市值的很大一部分。在由二十隻規模最大、流動性最強的瑞士股票組成的瑞士市場指數（SMI）中，這三家公司的權重有時合計超過指數的一半。因此，一位“買入市場”的瑞士投資者買到的是一個高度集中於製藥和食品行業的投資組合，其風險特徵與其他國家的寬基指數不同。¹

為應對這種集中度，SIX 推出了該指數的設限版本，後來又對 SMI 的單個成分股實行 18% 的權重上限，超出部分的權重在其他成分股之間重新分配。瑞士領袖指數（SLI）及其他設限指數也服務於類似目的。這些規則的設計部分是為了使指數符合歐洲投資基金法的分散化要求，該法限制單一發行人在基金中的權重。因此，跟蹤 SMI 的交易所交易基金和指數基金持有羅氏和諾華的權重，低於兩者完整市值所對應的權重。²

對於瑞士養老基金而言，這兩家集團的權重是資產配置中的核心事實。《職業養老、遺屬和殘疾保險條例》（BVV 2）對可投資於單一公司的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設定了上限，而大多數養老基金按照一個羅氏和諾華佔據顯著地位的基準來分散其瑞士股票持倉。因此，這兩家公司的業績對瑞士養老基金的資金覆蓋率具有可衡量的影響，並通過養老基金進而影響很大一部分瑞士人口的養老

製藥業在瑞士股指中的權重

儲蓄。一家巴塞爾公司就這樣通過股票市場成為國家養老體系的組成部分。³

1 註釋

1. 關於瑞士市場指數（SMI）和瑞士表現指數（SPI）的構成及權重，包括雀巢、諾華和羅氏的權重，參見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的指數概況。權重隨時間變化，有待核實。
2. 關於 SMI 權重上限規則的引入（每隻成分股上限 18%）以及瑞士領袖指數（SLI），參見瑞士證券交易所的指數規則和公告。引入日期有待核實。
3. 關於《職業養老、遺屬和殘疾保險條例》（BVV 2）第 54 條和第 55 條規定的投資限額，包括對單一公司投資的限額，參見該條例的現行版本。關於養老基金的一般情況，參見第一部分。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weight-of-pharmaceuticals-in-the-swiss-indices